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盧浩元
電話：(02)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yudaw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80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、發布令、計畫書與申請表格
(A09000000E_1120080595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0080595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0595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修正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經濟產業補助要點」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民會112年8月14日原民經字第11200374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」整併於旨揭補助要點，為同一事項規定，爰原民會併同廢止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業務補助要點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補助要點、發布令及計畫書與申請表格式各1份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逕洽原民會邱家豪技士，電話：02-8995325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

空中大學 1120816



11230470900

院 電 子 文 章
交 換 2023/08/16
10:25:08

裝



線